

氣象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氣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因氣象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本法雖曾於九十二年進行全案修正，惟歷次修正多以原有架構為基礎，若干不合時宜之處有修正必要；同時，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影響人類生活環境，公、私部門各界對氣象資訊及服務需求快速上升，帶動國際間氣象產業規模逐年蓬勃發展，然我國氣象產業尚處於萌芽階段，亟需藉由氣象領域各界協力合作，共同提升服務量能、帶動相關產業資源投入、培養專業人才，以創造我國氣象產業發展契機；另本次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管轄，爰擬具「氣象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我國氣象白皮書之氣象發展願景，修正本法制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為兼顧促進氣象業務環境發展之目的與推行相關事項之量能，增訂得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相關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氣象業務、氣象改造、觀測、觀測站、災害性天氣、預報、警報、觀測儀器之定義，並新增天氣、氣候、太空天氣、氣象現象、氣象事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進行天氣改造逾越核准範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免執行觀測業務進入私有或公有之土地、水面或建築物時產生爭執，增訂請求警察會同到場之規定。另為保障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之權益，除緊急情況外修正事前通知時限為七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全國氣象業務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修正新聞傳播機構為新聞傳播媒體，並明定新聞傳播媒體於引用非中央氣象署發布之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時，應注意事實查證。另

明定引用時均應註明其來源出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八、為促進氣象事業發展，明定得給予氣象事業適當之補助、獎勵或費用減免之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九、增訂得採行人才培育相關鼓勵措施之規定，以促進產官學界間之合作與普及氣象教育，培育我國氣象業務人才，厚植氣象業務人才庫。（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增訂得推動促進氣象事業健全發展相關措施之規定，包含民間投資、協助與國際接軌、新創事業輔導、推動氣象服務標章、鼓勵科學研究及提升觀測儀器精確度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一、增訂得辦理促進增值應用等相關事項之規定，以使氣象業務資源及時有效運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二、增訂得與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建立資訊交流、共享及合作協定之規定，以降低面對跨領域應用需求時投入研發、測試、驗證等工作之進入門檻，並實質促進氣象資源及時有效運用。另參考規費法規定，增訂與氣象事業簽訂合作協定並有適當回饋者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規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三、增訂得依申請就氣象現象發給證明，以及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認可，得從事氣象現象鑑定或發給證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十四、增訂得設置氣象業務發展基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五、明定觀測站分為專用觀測站及約用觀測站，機關（構）設置之觀測站，應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學校、團體或個人則得簽訂約用觀測站合作契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六、為加強違法從事天氣改造之處罰效果，明定主管機關於命停止或改善時，得同時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十七、明定行為人未取得預報許可而發布預報，或取得預報許可而未依規定發布預報或逾越其許可範圍之處罰規定。另增訂未經許可從事氣象現象證明或鑑定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十八、增訂新聞傳播媒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氣象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 <u>促進氣象業務健全發展，強化氣象科技研發，開創氣象服務，完善氣象產業與人才培育環境</u> ，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加強氣象業務，健全測報制度，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u>	世界氣象組織於二〇二三年起以加強氣象服務能力、支持氣象政策與金融、串聯氣象服務價值鏈、發展品質管理標準及強化可視性、效率性及協調性作為氣象領域願景。參諸我國氣象白皮書之氣象發展其中四大目標乃，深化核心技術、優化有感服務、活化夥伴關係及強化營運韌性，可知開創氣象服務及完善氣象環境已是國際潮流，爰為完善氣象業務發展環境，修正第一條。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氣象業務，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中央氣象署為執行本法所定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兼顧促進氣象業務環境發展之目的與中央氣象署推行相關事項量能，爰新增本條規定。中央氣象署得委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本法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天氣：指大氣某特定時空下之狀態。</u> 二、 <u>氣候：指某特定地區中長期之平均大氣狀態。</u> 三、 <u>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u>	第二條 本法 <u>所用名詞</u> ，定義如下： 一、氣象業務：指從事氣象、地震、海象等現象之觀測、資料蒐集與研判結果之發布。 二、氣象：指大氣諸現象。 三、地震：指地層發生錯動或火山活動所	一、現行第一款修正後移列至第九款。氣象業務包含天氣、氣候、地震、海象及太空天氣等現象之觀測、預測及發布預報與警報等相關業務。 二、現行第二款刪除。現行氣象之定義可能與氣象現象之定義產生混淆，爰刪除之。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五、<u>太空天氣：指太空環境中的狀態及其與地球的相互影響。</u> 六、<u>天氣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氣象現象之行為。</u> 七、<u>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高溫、焚風、乾旱等天氣現象。</u> 八、<u>氣象現象：指天氣、氣候、地震、海象、太空天氣之狀態。</u> 九、<u>氣象業務：指從事與氣象現象相關之業務。</u> 十、<u>觀測：指以科學方法從事氣象現象之觀察及測定。</u> 十一、<u>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現象之預測。</u> 十二、<u>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u> 十三、<u>報告：指將地震、氣候、太空天氣之觀測或預測結果，經分析與研判後，發布之內容。</u> 十四、<u>氣象設施或設備：指用以從事或執行氣象業務所需之設施或設備。</u>	引起地表振動及其相關現象。 四、海象：指潮汐、波浪及其他存在於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 五、<u>氣象改造：指運用科學技術從事改變天氣現象之行為。</u> 六、<u>觀測：指對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察及測定。</u> 七、<u>氣象設施或設備：指用以從事或執行氣象業務所需之設施或設備。</u> 八、<u>觀測站：指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於適當處所設置之觀測設施。</u> 九、<u>觀測坪：指設置地面氣象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u> 十、<u>探空儀追蹤器：指於氣象站建築物頂部設置追蹤天線，用以追蹤、接收以氣球為載具之探空儀收集觀測資料之觀測設施。</u> 十一、<u>氣象雷達天線：指於氣象雷達站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發射並接收雷達電波之觀測設施。</u> 十二、<u>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指於地面建築物頂部設置之特定天線，用以接收繞極軌道氣象衛星傳送偵照、遙測結果之觀測設</u>	三、第一款新增。參考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WMO）之定義，天氣指特定時間大氣的狀態，由各種氣象要素定義，包括溫度、降水、大氣壓力、風和濕度，爰將天氣定義為指大氣某特定時空下之狀態。 四、第二款新增。參考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WMO）之定義，氣候指在長時間內（從數月到數千或數百萬年）特定地點的平均天氣條件，另參考韓國氣象法之定義，氣候指特定地區一定時期內氣象現象的平均，爰將氣候定義為指某特定地區中長期之平均大氣狀態。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 六、現行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六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款文字修正。考量實務上並無氣候改造行為，僅天氣改造，爰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五款新增。中央氣象署自一百零三年起發展太空環境監測能力；然現行條文並未包含太空天氣。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	---	---

<u>十五、觀測儀器</u>：指觀測所使用器具。 <u>十六、觀測站</u>：指於適當處所從事觀測所設置之設施 <u>十七、觀測坪</u>：指設置地面觀測儀器之室外一定場所。 <u>十八、氣象事業</u>：指與氣象現象相關之預報、設備、諮詢、鑑定等事業。	<u>施。</u> 十三、災害性天氣：指可能造成生命或財產損失之颱風、大雨、豪雨、雷電、冰雹、濃霧、龍捲風、強風、低溫、焚風、<u>乾旱</u>等天氣現象。 十四、預報：指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u>所為</u>之預測。 十五、警報：指預測可能發生<u>氣象、地震或海象</u>災害而發布之警告性預報。 十六、觀測儀器：指<u>氣象業務</u>觀測所使用器具。 十七、<u>專用觀測站</u>：指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專供目的事業應用或本身學術研究之需要以從事定時觀測，而於適當處所設置觀測儀器，經中央氣象局認可之設施。	WMO) 之太空天氣，指包括自然空間環境的物理和現象狀態，包括太陽、太陽風、磁層、電離層和熱氣層，以及它們與地球的相互作用。另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之太空天氣，指太陽和空間環境中的變化條件可能影響太空和地面技術系統的性能和可靠性，同時危及人類健康。爰新增太空天氣並定義為指太空環境中的狀態及其與地球的相互影響。 八、現行第六款修正後移列為第十款。參考日本氣象業務法及韓國氣象法之規定，皆將觀測限於以科學方法為之者，且我國實務上所稱之觀測，是以科學方法來觀察及測定氣象現象，爰明定以科學方法之要件，以資明確。 九、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十四款。 十、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十六款，配合定義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第八款新增。天氣、氣候、地震、海象、太空天氣以氣象現象來之統稱，爰新增之。 十二、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六款，內容未修
---	---	---

		正。 十三、現行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刪除。因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均屬修正條文第十四款所稱之氣象設施或設備，爰刪除之。 十四、現行第十三款移列為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在全球暖化及都市化之環境變遷背景下，我國溫度屢創新高，經常造成國民健康、勞動條件、公共衛生、農漁業災害、能源調度困難之重大影響，爰新增高溫為災害性天氣之一。 十五、第十三款新增。報告乃觀測後經分析與研判所得出結果之總稱。部分氣象現象，諸如地震、氣候、太空天氣，較難僅透過觀測結果為現象之預測，尚須再經由人工分析與研判。為使所有氣象現象均受氣象法所規範，爰新增之。 十六、現行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十一款，明定以觀測結果為基礎發布氣象現象之預測為預報。依事實傳播之行為、引用國外氣象機構之報導或預測非屬本款之預報，惟將預測內容擅做延伸詮釋，則可能涉及預
--	--	--

		報。 十七、現行第十五款移列至第十二款。因警報為警告性之預報，故即可知所發生之災害限於預報明定之範圍內，為精簡條文文字，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現行第十六款移列至第十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現行第十七款刪除，因專用觀測站亦屬修正第十六款所稱之觀測站，爰刪除之。 二十、第十八款新增。由於氣象事業之業務涵蓋範圍較廣，包括但不限於預報、設備、諮詢、鑑定等，爰本條僅例示部分業務。
第五條 為促進國際間氣象合作，<u>主管機關或中央氣象署</u>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或國際氣象業務機關（構）談判、簽訂氣象業務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業務資料。 民間團體受委託辦理前項業務而簽署國際合作協定時，其協定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為促進國際間氣象合作，交通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氣象機關或機構簽訂氣象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資料。 前項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且得代表政府與外國或國際氣象組織談判國際氣象業務或簽署有關協定；其協定事項，並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組織改造及符合實務上之需求，爰明定中央氣象署得與外國或國際氣象業務機關（構）談判、簽訂氣象業務合作協定或交換氣象業務資料。 三、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委託之授權，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u>進行天氣改造者，應先報<u>主管機關</u>核准，<u>主管機關</u>得派員監督。 前項核准後，未實施、<u>逾越核准範圍</u>或<u>不接受監督者</u>，<u>主管機關</u>	第六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進行氣象改造者，應先報交通部核准，交通部得派員監督。 前項核准後，未實施或不接受監督者，交通部得廢止其核准。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僅就經核准但未實施天氣改造或不接受監督之情形廢止核准，考量實務上亦有

得廢止其核准。		逾越核准範圍之情形，爰修正之。
第二章 觀測	第二章 觀測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中央氣象署得於適當地點，設置觀測站，進行觀測。	第七條 中央氣象局得於 <u>全國重要地區選擇適當地點</u> ，設置觀測站，進行 <u>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觀測</u>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因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款定義之調整，觀測指以科學方法從事氣象現象之觀察及測定，又第四條第八款氣象現象包括天氣、氣候、地震、海象、太空天氣等，爰刪除現行條文文字。
第八條 依船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裝置無線電設備之船舶，應依 <u>主管機關</u> 規定裝置觀測儀器。 前項船舶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時，須將觀測資料及時提供中央氣象署。	第十條 依船舶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規定裝置無線電設備之船舶，應依交通部規定裝置氣象儀器。 前項船舶航行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時，須將氣象觀測資料及時提供中央氣象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飛經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應按國際民航標準程序及 <u>主管機關</u> 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其飛行途中之觀測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前項資料後，應立即傳送中央氣象署。	第十一條 飛經臺北飛航情報區之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應按國際民航標準程序及交通部規定，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其飛行途中之 <u>氣象觀測</u> 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取得前項資料後，應立即傳送中央氣象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中央氣象署對前二條規定之船舶及航空器觀測人員，得 <u>給予</u> 技術指導。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局對前二條規定之船舶及航空器 <u>氣象觀測</u> 人員，得 <u>給予</u> 技術指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中央氣象署為確保觀測之 <u>準確性</u> 及完整性，就氣象設施或設備及所屬觀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 <u>主管</u>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局為確保 <u>地面氣象觀測</u> 之準確及 <u>遙測</u> 資料之完整性，就 <u>所屬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或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等氣象觀測設施或觀</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四款，爰修正之。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會同內政部定之。	測坪周圍之土地，於必要限度內，得劃定禁止或限制建築之一定範圍，報請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後核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建築之範圍、高度、公告程序、解除禁止或限制及其補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氣象署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或公有之土地、水面或建築物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會同當地村（里）長或警察到場，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須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時，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	第十四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觀測人員，為執行觀測業務，必須進入私有土地或公有之土地或水面或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會同當地村（里）長並出示證明文件，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前項須進入他人之建築物時，應於三日前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為免進入私有或公有之土地、水面或建築物時產生爭執，爰新增請求警察會同到場之規定，並精簡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為保障建築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現住人之權益，除緊急情況外將事前通知時限修正為七日。
第十三條 中央氣象署執行觀測業務遇有障礙物，於必要時，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無法通知或屆期不為拆除、遷移者，得逕為拆除。	第十五條 中央氣象局從事氣象、地震或海象觀測遇有障礙物，於必要時，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無法通知或屆期不為拆除、遷移者，得逕為拆除。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建築物或拆除、遷移障礙物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應予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由中央氣象署與受補償人依協議為之。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進入公、私有土地、建築物或拆除、遷移障礙物致他人受有損失者，應予相當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由中央氣象局與受補償人依協議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四、補償金額無法協議時得交由該土地、建築物或障礙物所在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三章 預報及警報	第三章 預報及警報	

<u>第十五條</u> 全國氣象業務之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由中央氣象署統一發布。但軍事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布，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之種類、內容、發布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七條</u> 全國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預報或警報，由中央氣象局統一發布。但軍事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建制之氣象單位，因軍事或飛航安全需求對特定對象所發布，或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許可發布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報或警報之種類、內容、發布或解除及傳播程序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款及第十三款，新增相關報告之發布。另明定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三、本條所稱之發布須對大眾公開發布，若對特定群體、特定對象或第三人所為，則不該當本條之發布。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署許可者，得發布天氣、氣候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 第一項之許可及廢止條件、許可期間、應設置人員、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八條</u>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經中央氣象局許可者，得發布氣象或海象之預報，但不得發布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中之豪雨及颱風之預報。 為前項發布時，應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其有發布災害性天氣之預報者，應同時註明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或災害性天氣之預報。 第一項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之許可條件、許可期間、內容、程序、廢止條件、廢止許可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後段刪除。因實務上並非所有災害性天氣中央氣象署均會發布警報或預報，故發布者可能無法同時註明，爰將本項後段刪除，由子法規定。 四、本條所稱之發布須對大眾公開發布，若對特定群體或第三人所為則不該當本條之發布。
<u>第十七條</u> 新聞傳播媒體引用中央氣象署所發布之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應據實傳播。 新聞傳播媒體引用非中央氣象署所發布之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應注意事實查證。 前二項應註明其來源出處。	<u>第十九條</u> 新聞傳播機構對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地震或海象之預報或警報，均應適時據實廣為傳播；如有錯誤，經中央氣象局通知後，應立即更正。 新聞傳播機構報導非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或海象之預報，應同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有鑑於現行法之「新聞傳播機構」為營利性之民間單位，且多數立法例將報刊、雜誌、電台、電視等傳播媒介稱為傳播媒體或大眾傳播媒體。另為將本條傳播媒介之範圍限

	時註明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縮於可能播報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之媒體，爰修正新聞傳播機構為新聞傳播媒體。 三、復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後段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五、第二項修正。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百六十四號解釋理由書，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新聞傳播媒體引用中央氣象署之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者應據實傳播並使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用詞作為新聞標題或報導內容；引用非中央氣象署所發布之預報、警報或相關報告，應履行真實查證義務及避免使用誇大性言語進行報導並於報導時註明發布者之名稱全銜或姓名。 六、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應註明其來源出處
第四章 氣象業務發展與人才培育		本章新增。
<u>第十八條</u> 中央氣象署得對氣象事業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費用減免。 前項獎勵或費用減免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審查	<u>第二十一條</u>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從事氣象業務，著有績效者，中央氣象局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報請交通部獎勵或表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為配合促進氣象事業發展之目的，新增補助及費用減免之措施，中央氣象署對於氣象事業，得予以

<u>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獎勵或表揚之申請程序、條件、種類、方式、評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適當之經費減免氣象現象資料（訊）費用等，以鼓勵氣象事業提升服務品質。
第十九條 中央氣象署為培育專業人才，應推動下列事項： 一、辦理氣象業務相關訓練。 二、鼓勵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與氣象事業進行產學研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育。 三、協助各級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與氣象事業開設相關課程，或進行實驗及實習。 四、其他人才培育或促進產學研合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日本氣象廳與天氣商業促進聯盟（Weather Business Consortium，WxBC）公私協力模式，我國中央氣象署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合作及提升氣象教育之融入，以利我國氣象業務人才之培育，厚植氣象業務人才庫，爰明定中央氣象署得採行相關鼓勵措施。 三、所稱教育機構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或所轄公、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從事教學、研究之機構。
第二十條 中央氣象署為促進我國氣象業務或事業之健全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鼓勵民間投資氣象事業。 二、協助氣象事業之發展並與國際產業接軌。 三、輔導育成新創氣象事業。 四、提升氣象事業服務品質，推動氣象服務標章。 五、推動氣象業務相關研究。 六、校正觀測儀器。		一、<u>本條新增。</u> 二、氣象事業之健全發展，需政府扶植與民間投入參與，相關具體事項包含民間投資、協助與國際接軌、新創事業輔導、推動氣象服務標章、鼓勵科學研究及提升觀測儀器精確度等，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氣象署得推動相關事項。

七、設立或捐助財團法人。 八、其他與氣象業務或事業發展相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氣象署為促進氣象業務資源及時有效運用，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推動氣象業務相關資料之加值應用。 二、宣導或輔導氣象業務資源之取得。 三、辦理全國氣象會議、氣象業務宣導及說明會，廣納社會各界建言及意見並適時回應或說明。 四、調查氣象事業及市場發展狀態。 五、其他促進氣象資源及時有效運用之相關業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日本氣象業務法及韓國氣象產業振興法均有訂定完善民間氣象之相關規範。配合本次修法目的，明定中央氣象署為促進氣象業務資源及時有效運用得辦理促進加值應用等相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氣象署因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業務加值服務。	第五條 中央氣象局因機關、學校、團體、個人研究或應用需要，得提供氣象、地震或海象等現象之資料，並得接受委託，提供氣象專業服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改造及用詞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擴大服務層面，中央氣象署亦接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委託辦理氣象加值服務、氣象儀器校驗以及提供氣象業務資訊申購服務。 四、所稱氣象業務加值服務之項目包括提供衛星資料、衛星及單一高空天氣圖、衛星及地面天氣圖、五分山雷達低解析直角坐座標回波產品、五分山

		雷達高解析直角座標回波產品、雨量分布圖、數值預報模式網格點資料及數值預報模式網格點資料等服務。
第二十三條 為促進氣象業務資料（訊）流通及氣象事業發展，中央氣象署得與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建立資料（訊）交流、共享及合作協定。 前項協定訂有適當之回饋機制者，其規費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 前項之回饋機制，其資格、範圍、內容、減免程度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降低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於面對跨領域應用需求時投入研發、測試、驗證等工作之進入門檻，並實質促進氣象資源及時有效運用，爰新增本條規定。 三、參考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明定中央氣象署與氣象事業簽訂合作協定並有適當回饋者得予以減徵、免徵或停徵規費。 四、復按資料乃指未經過處理之原始紀錄；而資訊為經處理過後之訊息。中央氣象署依法除提供未經處理之原始氣象現象資料外，亦提供經電腦或人工處理之氣象現象資訊，爰將「資料」修正為「資料（訊）」。
第二十四條 中央氣象署得依申請，就氣象現象發給證明。 經中央氣象署技術或設備審查合格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應發給氣象鑑定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及廢止條件、認可期間、應設置人員、程序、內容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日本氣象業務法及韓國氣象法均訂有氣象現象證明之條文，供人民因保險、工程契約、訴訟上需要而申請之，隨未來氣候變遷加劇，天氣保險、天氣災害可能更趨頻繁，爰新增本條，供人民申請之。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氣象業務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設置氣象業務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置氣象業務發展基金管理會；其組織、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氣象業務維運之穩定性，並促進公私協力，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氣象業務發展基金。 三、第二項明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章 <u>觀測站與儀器校正</u>	第四章 儀器校驗	一、章名修正後移列為第五章。 二、Calibration 一詞在我國 CNS 17025 標準中已統一翻譯為校正，爰修改用詞。
第二十六條 <u>機關（構）</u>設置之觀測站，應向中央氣象署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 <u>學校、團體或個人</u>得與中央氣象署簽訂<u>約用觀測站合作契約</u>。 <u>第一項之認可條件、輔導、訓練、申請程序、變更或廢止及第二項之資格、條件</u>，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	第八條 <u>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u>得就其設置之觀測站，向中央氣象局申請認可為專用觀測站。 前項專用觀測站認可之<u>資格、條件、類別、觀測項目、觀測處所、儀器、觀測時間、觀測資料報備、輔導、訓練、申請程序、變更或廢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參考韓國氣象觀測標準法區分設置觀測站之機關以異其管制密度，本次修正將氣象法規範之觀測站區分為專用觀測站及約用觀測站二種，並調整其法律效果。因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為國家單位，其所設立之觀測站固然須符合一定之標準，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故未來強制其應申請成為專用觀測站，將原法條用語「得」修正為「應」。 三、第二項新增。對於學校、團體或個人所設置之觀測站，與公益無涉，故可自行選擇是否與中央氣象署簽約成為約用觀測站。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配

		合新增第二項，於本項新增約用觀測站，並為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觀測站及觀測資料之品質，新增觀測站之分級，並授權中央氣象署以子法定之。
第二十七條 專用觀測站及各氣象測報機構設置之觀測站，由 <u>中央氣象署</u> 統一編訂站號，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機關（構）。	第九條 專用觀測站及全國各氣象測報機構設置之觀測站，由交通部統一編訂站號，分配使用，並通告國內外氣象機關或機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專用觀測站及約用觀測站所設置一定類別之觀測儀器，應向 <u>中央氣象署</u> 或取得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正合格後，方得使用，並應按校正週期申請校正。 違反前項規定者，中央氣象署應命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其不停止使用或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認可或終止合作。 第一項應經校正之觀測儀器類別，由中央氣象署定之。 前項觀測儀器之校正週期、申請校正程序、校正基準及其他校正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專用觀測站設置一定類別之觀測儀器，應向中央氣象局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各專用觀測站設置經校驗合格之觀測儀器，應按校驗週期，向 <u>中央氣象局</u> 或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或在國際上與我國相互承認認證許可國所認證許可之實驗室，申請校驗。 違反前二項規定，使用未經申請校驗或未依校驗週期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之觀測儀器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善；其不停止使用或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認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經國家認證體系認證之實驗室，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推動體系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約用觀測站，並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文字修正為「取得經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認證之實驗室」。 三、第二項併入第一項，新增終止合作之法律效果，並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至第六項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證許可者。</u> <u>第一項及第二項</u>應經校驗之觀測儀器類別，由中央氣象局定之。 前項觀測儀器之校驗週期、申請校驗程序、校驗基準及其他校驗<u>程序</u>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u>經濟部</u>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章名修正。
第二十九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氣象設施或設備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氣象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二 氣象設施或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核心資通系統之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u>第三十一條</u> 故意移動氣象設施或設備，或以他法妨害其效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一條之三</u> 故意移動氣象設施或設備，或以他法妨害其效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二條</u> 違反第六條	<u>第二十二條</u> <u>機關、學</u>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逕行為天氣改造者，<u>主管機關應命其立即停止或限期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或屆期未改正者，得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u>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進行氣象改造者，交通部應命其立即停止或限期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其拒不停止或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觀近期立法例，罰則之訂定及修正多不再採行按次連續處罰，且按次連續處罰易產生行為數認定之疑慮，爰刪除之。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觀測人員進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觀測人員進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連續處罰。</u>	一、條次變更。 二、觀近期立法例，罰則之訂定及修正多不再採行按次連續處罰，且按次連續處罰易產生行為數認定之疑慮，爰刪除之。
第三十四條 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氣象署限期令其停止、更正或改善；其屆期不停止、更正或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二、<u>經許可而逾越許可範圍或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布預報或報告。</u> <u>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u>	第二十四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u>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u>未經許可或逾越許可範圍擅自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u> 二、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發布氣象或海象預報。 <u>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擅自發布地震之預報或氣象、地震或海象警報者，中央氣象局應命其停止，並限期改善；其拒不停止或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鑒於未經許可而發布及經許可但逾越許可範圍或發布方式，屬不同違法樣態，為使本條規範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專指未取得預報許可而發布預報者。第一項第二款指行為人取得預報許可，而未依規定發布預報或逾越其許可範圍者。 三、第二項修正。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違反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違法態樣，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爰將第一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二項。 四、第三項刪除。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九條之修正，爰刪除本項罰

	<u>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u> <u>違反第十九條規定，對警報、地震、氣象或海象之預報報導錯誤或未依規定方式報導，經中央氣象局通知更正而不立即更正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則，另增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新聞傳播媒體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經中央氣象署限期令其停止、更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改善措施；其屆期不停止、更正或採取必要改善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前段為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俾期周延。 三、新聞傳播媒體相較於一般團體或個人具有一定之社會公益，為強化執法效果，爰設有罰鍰十萬元之下限。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處機關、學校或團體罰鍰者，對各該行為人並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鍰。	一、<u>本條刪除。</u> 二、違反本法規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其執行業務之人通常受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指揮，其並不具有實質權力，對於機關、學校或團體處以罰鍰已足，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三十二條規定者外，由中央氣象署處罰。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外，由中央氣象局處罰。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次變更及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觀測用地或設施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第二十七條 擅自占用、損壞或移動氣象觀測用地或設施或有妨害其效用之行為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通知行為人或其雇用人負責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或依法賠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移列為第七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軍事建制之氣象業務機構，除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事建制之氣象機構，除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者外，不適用本法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 <u>主管機關或中央氣象署</u> 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規程、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定規則、規程、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序，採用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中央氣象署依本法提供氣象現象資料（訊）、儀器校正、氣象業務 <u>加值服務</u> 、 <u>氣象現象證明</u> 、發給證書、或發給證照，得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種類及費額，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氣象局依本法提供氣象資料、儀器校驗、氣象專業服務或發給證照，得收取費用。 前項費用之種類及費額，由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原「氣象專業服務」修正為「氣象業務加值服務」，並將「資料」修正為資料（訊）。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新增氣象現象證明及發給證書。 四、配合組織改造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